

桃園市立陽明高中112學年度桃園市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初選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：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以及桃園市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經驗，培養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爭取藝術表現最高榮譽。

三、收件時間：**112年9月11日（星期一）12：00～16：00前**

地點：藝術樓一樓／展覽室

方式：先行至網頁填寫表單資料 <https://reurl.cc/lREdOE>

並填妥報名表（附件下載影印）及攜帶作品於上述時間地點送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限填一位本校老師（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之指導教師），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填「無」。
- 毋需事先裱褙與裝框，待通過初選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初選日期：**112年9月12日（星期二）初審**，由本校美術專任老師共同評選。

五、作品組別：**普通班：每人每類最多交1件，全校每類作品各評選出1~5件。**

美術班：每人每類最多交1件，全校每類作品各評選出1~10件。

（依規定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單一個人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）

六、作品要求：參加評選之作品不得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。非著作權保護之著作(如AI人工智慧生成作品)不得參賽。

七、作品類別與規格：

高中 （職） 組	1. 西畫類	油畫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號，最小不得小於十號，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。 作品一律裝框，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。 ※高中（職）組需附100-200字作品介紹。
	2. 書法類	高中職組作品大小為全開（約68公分×135公分）。 一律不得裱裝 ，另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 需參加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，另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。 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（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
	3. 平面設計類	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（約78公分×108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， 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10公分 ，連作不收。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 ※高中（職）組需附100-200字作品介紹。

4. 漫畫類	不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，作品一律不裱裝。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以A3大小輸出並附tif檔之光碟。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。 ※高中（職）組需附100-200字作品介紹。
5. 水墨畫類	一律以捲軸裱裝，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。作品大小連同裱裝寬度不得超過120公分，長不得超過270公分。橫式、裝框、聯屏、手卷不收。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 ※高中（職）組需附100-200字作品介紹。
6. 版畫類	作品最大不得超過120公分×120公分，作品一律裱框，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。版畫作品須(1)親自構圖（原創購圖）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作品正面一律使用鉛筆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1/20 ○○○ 王小明（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） ※高中（職）組需附100-200字作品介紹並註明版種（如凹、凸、平、孔版等）及材質（如木板、金屬板、絹板等）。

八、附則：**初選成績 9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:00後於網路公告。**

通過初選者向特教組領回作品並依規格條件裝裱後，**依【初選結果繳件通知書】所示於112年9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中午前送交至指定地點**，由特教組點收後造冊送件。

※網路初選成績公布後，**未通過初選者**，須於9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中午前於藝術樓一樓展覽室取回作品，未領走之作品由承辦單位全權處理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
九、裝裱注意事項：

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作品若易遭蟲蛀，請先作好防範措施。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，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。

十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請至陽明高中首頁>>最新消息>>點選公告連結>>
線上填表單，並下載紙本報名表。